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陈长成，男，1976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7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长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83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 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2019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2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7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569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16.9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1977.3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长成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长成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